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521號

原　　告　謝佳蓉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　　告　林育節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朱曼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6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2,374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2,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林育節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16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至高雄市○○區○○○路00號前停車於路邊施做灌漿工程時，疏未注意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且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未申請即占用道路，又未設置適當交通維持設施，即貿然將上

開自用大貨車逆向斜停於路邊並占用上開路段外側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八德東路外側車道東往西行駛至此，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約4公分及鼻樑撕裂傷約2公分、右腿髖臼窩粉碎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8,119元。2.醫療耗材費用1萬0,108元。3.看護費用8萬8,000元（計算式：2,200元x住院40日=8萬8,000元）。4.就診交通費1萬4,166元。5.機車維修費3萬2,750元。6.不能工作損失35萬9,848元（計算式：每月4萬4,981元x8個月=35萬9,848元）。7.精神慰撫金150萬元。被告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勝公司）為林育節之雇用人，應與林育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18萬0,99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萬0,999元，及自補正刑事附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萬8,119元、醫療耗材費用1萬0,108元中之8,688元、就診交通費1萬4,166元，雖不爭執，惟亞培奶粉1,420元非治療原告傷勢必要費用，且原告僅出院後需賴人全日看護31日，親屬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機車維修費亦應計算折舊；且原告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師之文書類工作，系爭傷害是否有必要休養8個月及實際請假期間仍有疑問，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另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負至少7成之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又按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前揭規定，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該處，兩造因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嗣被告因系爭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366號判決認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判處刑罰確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疏未注意上開規定，駕車撞及原告，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毀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鳳勝公司公司為林育節之僱用人，又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林育節職務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交通事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林育節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萬8,119元、醫療耗材費用1萬0,108元中之8,688元、就診交通費1萬4,166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亞培奶粉1,420元：

原告雖提出亞培安素介紹網頁，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購買

亞培奶粉補充營養等語。然原告並未提出醫學實證證據，證明此營養品為系爭傷害復原所必要之費用，原告此一請求，不能准許。

3.機車維修費用：

⑴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兩造不爭執系爭機車受損之維修費用為3萬2,750元（含零件1萬8,210元、工資1萬4,540元），惟系爭機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⑵查原告機車係100年7月出廠，有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迄受有車損時即110年11月19日，已逾耐用年限，則原告就零件部分，僅得請求折舊後之殘值4,55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萬8,210元÷(3+1)≒4,55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費用後應為1萬9,093元（計算式：零件4,553元+工資5,734元=1萬9,093元）。

4.看護費用：

⑴按因傷住院治療期間，如需僱用看護而支出之看護費用，乃屬於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增加之生活上之需要。又被害人因受傷由親屬代為照顧看護，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份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

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1月22日起至110年12月1日住院10日期間（扣除前3日住加護病房），及出院後30日，共計40日，有專人全日看護必要等語，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29頁），堪信屬實。衡諸現今在高雄市醫院1日之全日看護費用約為2,400元，原告以每日2,200元計算親屬看護費用，應屬公允，是原告請求上開期間之全日看護費用8萬8,000元（2,200元x40日=8萬8,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⑶被告雖辯以原告前開住院10日期間，並無證據證明需賴人看護等語。然查，原告於住院前3日係住加護病房，可見其傷勢應屬嚴重，衡以一般外傷醫療常情，傷勢隨時間經過逐漸恢復，漸趨良好，而原告於加護病房由護理師照顧，治療至病況穩定轉普通病房後，迄出院休養期間，仍須專人看護1個月，可認原告因傷住院期間，既尚未治療至可出院程度，原告主張其確有專人全日看護必要等語，尚符常情，被告此一所辯，並非可取。

5.不能工作損失：

⑴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向雇主請假8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榮總110年12月1日、111年4月29日、111年8月19日診斷證明書、110年5月111年11月薪資明細、請假紀錄及原告薪轉帳戶明細為證（見附民卷第29、35、39頁、本院卷第107至137頁、第151頁至第225頁）。又兩造不爭執原告之月薪以4萬4,981元計算，據此，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35萬9,848元（計算式：每月4萬4,981元x8個月=35萬9,848元），應屬有據。

⑵被告雖辯稱原告從事文書類工作，無從僅憑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應再休息3個月...右腿不可負重3個月」、「宜再休養3個月」、「宜再休養2個月」等語，即認原

告之傷勢完全無法工作等語。惟原告擔任室內設計師，衡諸業界常情，室內設計師除了在辦公室製圖設計外，亦需出外拜訪客戶及走訪案場，並非無須體力勞動之工作，且自原告之薪資明細可知，其請公傷假8個月期間，雇主雖有給付原領工資補償金，然受領金額較車禍前短少許多，且觀諸原告之薪資結構，亦顯示原告於完成工作後，除本薪外，另可領取不定額之工程獎金、設計獎金，如非所受傷勢仍未恢復，確須休養不能上班，原告理應不會無故請假，導致短少薪資及獎金收入，被告此一所辯，亦非可取。

4.精神慰撫金：

⑴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受傷勢非輕，復原期間達8個月，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以原告80年次，大學畢業，擔任室內設計師，林育節76年次，高職畢業，擔任駕駛，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等情狀，認原告請求1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0萬元為當。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指「汽車」包括機車，同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經查：

1.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被告將大貨車

斜停在路邊靜止後，有一工人拿取三角錐放置在車頭前，之後走回路邊拿取第二個三角錐走向大貨車車頭處，原告騎乘機車直行駛來，撞擊手持三角錐站在大貨車前方的工人後，車身傾斜又撞擊大貨車，原告與靜止之大貨車間，並無障礙物阻擋視線等情，有勘驗筆錄及被告提出之截圖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第232頁），足見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斟酌林育節未經申請逆向斜停大型車，原告則係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者相較，林育節為靜止車輛，原告則係動態行駛，原告對用路人造成之危險較大等情，認原告、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2.承上所論，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4萬2,37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萬8,119元+醫療耗材費用8,688元+就診交通費1萬4,166元+機車維修費用1萬9,093元+看護費用8萬8,000元+不能工作損失35萬9,848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x30%=24萬2,37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萬2,374元，及自補正刑事附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1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